

# 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09)[2026]8号

##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兴宁市 2024 年度 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梅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审批兴宁市 2024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梅市自然资报〔2025〕326 号）、《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兴宁市 2024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兴市府报〔2025〕38 号）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的有关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。同意你将兴宁市黄槐镇槐东村股份经济合作联社、槐东村荷树下一、岭下、高份一、高份二、高围、铁桥、乌石头一、乌石头二、磨下股份经济合作社，槐西村大坑里、毛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2.0093 公顷[其中：耕地 0.5280 公顷（含水田 0.4610 公顷）、林地 1.4185 公顷、草地 0.0613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015 公顷]转为建设用地。同时，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0.2362 公顷，以上合计 2.2455 公顷集体土地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。上述土地（合计 2.2455 公顷）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兴宁市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镇建设用  
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  
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  
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兴宁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  
施征地，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；兴宁市人民政府应依法  
发布征地公告，征地补偿安置未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四、该批次用地对应核销耕地数量、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  
能指标(确认信息编号：440000202514787720)，已落实占补平衡。

五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六、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  
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七、该批次征收土地工作完成后，兴宁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  
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  
省税务局，省自然资源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  
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林业局。